

長榮大學各學制系所班停招後學生學籍暨課業處理要點

102.2.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各學制系所班停招後學籍與課業問題而訂定各學制系所班停招後學生學籍暨課業處理要點(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停招後之復學生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輔導轉系：輔導申請轉至適當之學系、學制、年級就讀，並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辦理。若復學時已超過申請時間，得視情形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 二、校內修課：可在校內修習課程，並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與抵認相關辦法辦理。
 - 三、校際選課：本校未開課之課程，學生得至他校選課，並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停招後原有學生權益相關工作仍由該系所班負責協助處理。
- 第四條 停招系所班須提供已停開之課程修習對照表(共同或通識科目由博雅教育學部、專業科目由系所提供)，讓休、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依循辦理修課。
- 第五條 停招系所班課程開設，因申請修讀學生為應屆畢業生或其不及格科目為停招年級開設之課程時，經專簽核可後，則可酌予降低開班學生數。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如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時，本校應視實際情形專案處理，以維持學生之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